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統稱「本公司」)董事會(下文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一就建議收購目標股份(下文統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a) JAA Capital

 (b) 本公司；及

 (c) Jet Asia Airways Co. Ltd

- i. 目標公司為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賣方有權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或1,225,000股股份(下文統稱「目標股份一」)，並將目標股份一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 ii. 賣方有權收購四架波音767飛機及七台飛機引擎(下文統稱「目標設備」)。
- iii. 賣方擬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新加坡成立持有目標設備的公司(下文統稱「目標公司二」)，並轉讓目標公司二之75%股權(下文統稱「目標股份二」)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 iv. 本公司擬透過現金及／或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與賣方合作，及收購目標股份一及目標股份二。
- v. 賣方與本公司互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的原諒解備忘錄經已失效。於訂立協議後，賣方、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訂立此諒解備忘錄，以繼續合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一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一透過自泰國民航處獲得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在泰國曼谷蘇凡納布機場開展業務，以提供涵蓋非洲、中國、日本、韓國及中東的包機服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合作

- i. 在本公司完成有關目標股份、目標設備、目標公司及可行性研究的盡職審查調查(下文統稱「**盡職審查調查**」)的前提下,賣方與本公司擬就轉讓目標股份磋商及達成正式協議(下文統稱「**正式協議**」)。訂約各方將於盡職審查調查完成後討論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 ii. 於落實建議收購事項時,賣方將轉讓目標股份一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與此同時,賣方將成立目標公司二,並轉讓目標股份二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 iii. 目標股份一的估計代價為10,000,000美元(將由估值師確認)。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以支付代價。
- iv. 目標股份二的估計代價為32,000,000美元(將由估值師最終確認)。賣方轉讓目標公司二之75%股權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估計代價為24,000,000美元(將由估值師確認)。本公司將透過現金及/或發行股份以支付代價。
- v. 下列條件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本公司須取得建議收購事項的必要批准,包括註冊地點的監管機關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如適用)以及本公司履行及應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股份、目標設備、目標公司以及有關營運及管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一切盡職審查調查,以及訂立就本建議收購事項編製的所有標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等)。

盡職審查

- i.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有權委任其代表及／或顧問以處理有關目標股份、目標設備及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調查之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之事宜。賣方有責任就盡職審查調查提供合理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及／或其委任的代表及／或顧問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並回應提出的查詢及問題。
- ii. 本公司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60日內(下文統稱「調查期間」)完成相關盡職審查調查及可行性研究。本公司須於調查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以書面知會賣方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倘確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約各方將透過進行額外討論，以確認時間表及落實詳情。

獨家期間

- i. 於調查期間，除非本公司向賣方呈交書面終止要求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其決定，否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擁有獨家協商權(下文統稱「獨家期間」)。賣方將不會與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任何討論或提議任何形式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ii. 於獨家期間結束時，倘賣方與本公司未能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或本公司知會賣方其將不會根據本公告「盡職審查」一節項下第(ii)點於調查期間結束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於有關情況下，賣方、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所有訂約方須遵守諒解備忘錄內的誠意金及保密性條款。
- iii. 此獨家責任將不會禁止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與第三方就其他投資機會、合營實體、戰略合作及聯盟或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事宜進行討論。

誠意金

- i. 本公司將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七日內向目標公司一的銀行賬戶支付2,000,000美元，以作為合作的誠意金。
- ii. 目標公司一同意，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接獲書面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退回上述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誠意金：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成功收購目標公司一之49%股權（完成簽立正式協議及於泰國企業發展部登記）三個月內；或
 - B. 終止合作後15日內。
- iii. 賣方同意承擔支付上述誠意金的連帶責任。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本公司正物色機會以多樣化其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之長遠財務狀況。建議收購事項可(i)開展本集團於亞洲航空的業務；(ii)與本集團的票務代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亞洲航空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尤其於東南亞地區方面，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中有關誠意金、保密性、獨家期間、盡職審查及管限法律之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或其附屬公司）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A Capital」或「賣方」	指	JA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一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一」	指	Jet Asia Airways Co., Ltd，於曼谷直轄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賣方將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新加坡成立並持有目標設備的公司
「目標設備」	指	四架波音767飛機及七台飛機引擎
「目標股份」	指	目標股份一及目標股份二
「目標股份一」	指	目標公司一之49%股權或1,225,000股股份
「目標股份二」	指	目標公司二之75%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

* 僅供識別